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11 月 1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申請人以出國為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返國應辦理註銷停保，該署已依法註銷申請人 113 年 5 月 29 日停保，並於 113 年 10 月繳款單中計收保險費，嗣後將按月計收保險費。          申請人 113 年 10 月保險費繳款金額 4,956 元，含補收申請人 113 年 5 月至 10 月保險費，繳款單另案寄發。</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對象，原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份加保於○○市○○區公所，113 年 4 月 22 日辦理預定自 113 年 5 月 29 日出國停保，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出境後，旋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不符停保條件，爰健保署註銷停保，計收申請人系爭 113 年 5 月至 10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 11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回國，係因在 9 月初接到次子緊急電話告知其父親更換家裡大門門鎖，將兒子趕出去，才請假回○○處理，於 113 年 9 月 29 日報案。其回台灣 10 天只去婦產科自費領取賀爾蒙藥，並未使用醫療資源，因小孩告知家中緊急，當下沒想到停保離台還差 1 個月才滿 6 個月，請取消催繳保險費 4,956 元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申請人係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投保單位公所臨櫃，以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為由填具停保申報表，預先辦理 113 年 5 月 29 日出國停保在卷可稽。是以，申請人既以完成上開停保申請，最遲應於其所申辦原因發生日期 113 年 5 月 29 日出國 6 個月以上，始得自該日起開始生停保之效力，惟依申請人入出境資料顯示，其出境未達 6 個月即返國，與原申請內容不合，應註銷停保。</p>

2.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保險對象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行為時停保規定(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出境後，旋於 9 月 27 日入境，出境期間未滿 6 個月，已如前述，健保署依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註銷停保，並補收保險費，核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已依法註銷申請人 113 年 5 月 29 日停保，補收 113 年 5 月至 10 月保險費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一款情形，自失蹤當月起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